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1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31439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自107年起公（政）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8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：

(一)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於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自同日起，現行按年發給年撫卹金方式，將調整為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，爰為兼顧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及上開退撫法規定，107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：

1、公務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，且其撫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：

(1)一次撫卹金：依撫卹法令規定，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。

(2)年撫卹金：

甲、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：107年1月至107年7



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，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。

乙、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：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之107年年撫卹金，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。

丙、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，依退撫法規定，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。

2、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，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，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，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，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

3、撫卹金計算方式：

(1)僅發放年撫卹金者：年撫卹金金額=亡故公務人員之最後銓敘審定等級之俸（薪）額 $\times 2 \times 5/12$ （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12分之1） $\times$ 給與月數，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
(2)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：一次撫卹金金額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；年撫卹金金額，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
(3)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，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，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

前提下，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。

三、有關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：

(一)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：依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12點規定，自107年1月1日起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。

(二)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：準用前開說明二，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